

華僑協會總會

112 年大學僑生演講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本僑生演講比賽，搭建僑生校際交流舞臺，增進僑生情誼。
- 二、提升僑生對漢語文字運用及口語表達能力，以簡練文字及清晰咬字，正確傳達意向旨趣，推銷自我，增進人際關係，強化未來職場競爭力。
- 三、鍛鍊僑生在舞台上侃侃而談的台風，無懼於舞台下的高朋滿座，不疾不徐於指定時間內，完整陳述指定主題。

貳、演講主題：

〈我在臺灣學習到了...〉，時間長度七分鐘以內。

參、報名注意事項及截止日期：

- 一、參賽僑生先以視頻 MP4 錄影三分鐘以內(包括姓名、就學校系年級及僑居地)，由本會先行初選，取前十五名參加決賽。
- 二、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 17 時前傳至本會電子信箱 oca2326f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註明「XX 大學 XX 系 X 年級僑生 XXX 參加演講比賽初選」。
- 三、初選以五十名為限，以視頻傳送時間排序，其後不納入評審。

肆、評審及裁判：

由本會遴聘五位為評審裁判。

伍、評審項目配比：

內容 40%、台風及儀態 25%、咬字及表達力 20%、趣味 15%。

陸、獎金及獎狀：

- 第壹名 12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- 第貳名 10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- 第參名 8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- 第肆名 6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- 第伍名 4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- 優等十名每名 3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參加獎 600 元：初選提供演講影片經審查符合主題內容，惟未能入選進前 15 名者。

柒、交通補助費：

參加決賽僑生，依其就讀學校所在地，本會酌予補助交通費。臺東 1,600 元；台南以南(含花蓮地區) 1,200 元；雲林、嘉義、南投 1,000 元；台中、彰化 800 元；苗栗 600 元；新竹、宜蘭 300 元；桃園 200 元。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不補助。

捌、參加決賽通知日期：

決賽日前十天，通知就讀學校轉知決賽僑生，並於本會網站(ocah.org.tw)公佈。

玖、決賽及頒獎時間：

112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六)9 時至 15 時

拾、決賽及頒獎地點：

台北市大直典華旗艦店(臺北市中山區植福路 8 號，捷運文湖線劍南路站二號出口，步行二分鐘)。

拾壹、其他：

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本會網站補充修訂之。